

爷爷意外去世，孙女成官司焦点 一场车祸抚养费纠纷牵出一份“公媳协议”

今日女报 / 凤凰网记者 欧阳婷

意外! 一场车祸带来的抚养费

2020年11月，一个陌生人的来电，让童童和家人陷入悲痛之中——爷爷李大强驾驶摩托车行驶在永州市冷水滩区322国道坦塘村居委会路段，被一辆从零陵区接履桥方向开往冷水滩区方向的重型仓栅式货车撞倒。伤势严重的李大强经医院救治无效，于当日去世。

这场车祸的责任归谁？

李大强的妻子张小花从交

警处得知，货车驾驶员刘安在没有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在路口路段行驶时，没有减速；而李大强不仅无证驾驶摩托车，在路口右转弯时，也没有按照相关的交通规定来操控摩托车，双方共同导致了这场事故的发生。因此，交警认定，李大强和刘安负该交通事故的同等责任。

责任明确后，这本该是一起简单的交通事故案。可之后，张

小花和小儿子李宏在维权索赔的时候遇上了问题。刘安驾驶的货车归属于当地一家汽车运输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及不计免赔率，按正常流程走，保险公司也会参与赔偿协商。

然而，在协商的两个月时间里，双方依旧没有就死亡赔偿金的数额谈拢——原因是张小花提出诉求，要求保险公司支付童童成长所需的抚养费。

从未听过开车撞人还要给其孙女支付抚养费的说法，保险公司当场拒绝。为此，童童家人向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将刘安、汽车运输公司和保险公司三方告上法庭，要求他们赔偿给童童、张小花、李宏三人李大强的死亡赔偿金18万元，并优先赔偿精神抚慰金；同时，赔偿经济损失49万余元（包含童童的抚养费）。

关键! 一份事先签订的协议

爷爷去世，为何家人要向肇事方索赔孙女的抚养费？其中原因还得从2018年说起。

2018年，大儿子与儿媳在城区买房定居后结婚，李大强和张小花的晚年生活本该衣食无忧。可没想到，这一年，大儿子因事故身亡，留下了新婚妻子徐慧和还在肚子里的孩子。

徐慧想放弃孩子，李大强和张小花坚决反对。为了保留住儿子的唯一血脉，经协商，李大强和徐慧签订了《遗孤出生及抚养协议》，协议内容注明，等孩子出生后，由李大强和张小花抚养长大。

2020年，李大强和张小花将刚出生不久的童童接到家中，

却不想，家中又遭到这一重重打击，李大强这个“直接抚养人”去世了。

“从法律的角度来说，死亡赔偿金是被侵权人因侵权人的侵权行为死亡后，侵权人应当支付给被侵权人近亲属的金钱赔偿。”湖南弘一（永州）律师事务所代理该案件的律师蒋小松

说，死亡赔偿金的目的是为了维持近亲属与被侵权人死亡前大致相当的物质生活水平，因此，这笔死亡赔偿金一般包括死者的妻子、父母、孩子等被抚养人的生活费，但很少提及抚养费。

不过，这份《遗孤出生及抚养协议》给案件判决带来了关键证据。

判决! 一场支持索赔的官司

法无禁止即可为——童童抚养费官司的争议焦点在于“死亡赔偿金是否应该把抚养费计算进去”。

蒋小松解释，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八条规定：“夫妻双方平等享有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共同承担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这是法律规定的父母对子女的法定抚养义务，但是法律并未禁止约定抚养义务。

因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蒋小松及团队拿到了《遗孤出生

抚养协议》，还走访了多位邻居及村委会，搜集了大量证人证言。

经审理，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法院认为，童童出生后，李大强和张小花就成了她的实际抚养人，考虑到案件的客观事实和特殊性，又因为张小花和童童的母亲依旧在世，因此，将童童长大成年的所需抚养费分成3份，由童童生母、李大强以及张小花三人共同承担。

为此，该法院判决，由保险公司赔偿三名原告经济损失635563.41元，其中，包括童童的抚养费80388元——蒋小松

向今日女报/凤凰网记者解释，以湖南省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26796元/年*18年，再除以3，得出李大强本应负责童童的抚养费为160776元。而李大强和刘安因责任各承担50%，所以，肇事方只需赔偿一半，即80388元。

之后，保险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再次上诉。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为保护隐私，文中案件当事人皆为化名）

大妈在篮球场跳广场舞被上体育课的学生撞伤，谁担责？

今日女报 / 凤凰网通讯员 徐可 周颖

广场舞是一项深受广大群众喜爱的健身运动，但公园、广场等公共区域是有限的，于是很多学校的球场也被广场舞爱好者占用，矛盾由此而生。一旦打球者和舞者发生碰撞受伤，谁来担责？

67岁的芮某系某大学职工家属，某天晚上8点，她与其他老人一起在该大学篮球场上跳广场舞。20岁的施某系该大学学生，当天晚上，他按学校安排在老师的组织下在同一个篮球场上体育课。

在篮球训练过程中，篮球砸筐弹出后落至老人跳舞场地边缘，并继续往跳舞场地内弹

去，施某向篮球的运动方向追逐并尝试抓住篮球，但未控制住球而脱手，施某再次追球时不慎将芮某撞倒，造成芮某受伤。

经鉴定，芮某左侧股骨胫骨折，为九级伤残。芮某将施某和该大学告上法庭，要求赔偿经济损失20余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芮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知道篮球场系体育训练竞技场，并非休闲娱乐活动场地，当有学生上篮球体育课时应主动避让离开篮球场，但芮某忽视对抗性篮球运动训练的危险性，忽视潜在的人身损害风险，仍然选择继续在篮球场上跳广

场舞，应当视其为自甘冒险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后果，其自身应承担60%责任。

该大学系学校体育场地的建设者和管理者，当发现训练场地被老人占用时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予以劝离，劝离无效时应通知相关安全管理部门及时排除妨碍。该大学放任老人继续在篮球场内跳广场舞，对本案事故的发生存在一定过错，应承担30%责任，赔偿6万余元。

施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篮球训练前已知道篮球场的部分场地被芮某等老人占用跳广场舞。篮球经过落地缓冲后再次弹跳，即使弹至人

群，所造成的危险性一般较小。但施某在控球未果时，不顾老人被撞的风险，仍随篮球运动意欲控球，以致将芮某撞倒。因此，施某对本案事故的发生存在疏忽大意的过失，应承担10%责任，赔偿2万余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规定“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对于双方都存在过错而导致损失的行为，须践行过错与责任相一致的民事法律原则。本案中芮某

明知学生在上篮球课，理应主动避让，却仍然选择继续占用篮球场跳舞，将自己置于危险之中，应视为自甘冒险的行为，对自己的损失承担主要责任。

近年来，随着广场舞的普及，涉及广场舞的投诉也在增多，矛盾比较突出的有占用专门场地跳舞、噪音扰民等问题。广场舞爱好者应合理规划活动区域和时间，控制音响音量，保护好自身安全和他人安全，共同营造和谐文明的生活环境。

（来源：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法院）